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教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宗旨目的。
- (二) 遵守法令。
- (三) 利益迴避。
- (四) 誠信務實。
- (五) 財務透明。
- (六) 資訊公開。
- (七) 自主管理。
- (八) 揭弊者保護措施。
- (九) 洗錢或資恐防制措施。

前項第八款所定揭弊者保護措施，應包括指派受理單位或專責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洗錢或資恐防制措施，指教育法人如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應核對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稱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